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6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举行交流会议。国税总局的俞书春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公会副会长陈美宝女士感谢国税总局百忙之中拨冗举行这次交流会，并深信此会议能促进国税总局与公会长远交流发展。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务请咨询专业意见。另外，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为准。

公会亦特别感谢罗兵咸永道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企业所得税

- A1. 2015 年第 7 号公告
- A2. 软件企业优惠
- A3. 对赌条款税务处理
- A4. “一带一路”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 A5. 特殊性税务处理

B. 营改增

- B1. 关于营改增中境内单位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定义
- B2. 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的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定义
- B3. 不动产
- B4. 土地使用权
- B5. 保险业
- B6. 酒店业
- B7. 个人消费项目

C. 转让定价

- C1. 事前裁定

D. 个人所得税

- D1. 外籍个人
- D2. 个人所得税改革
- D3.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4. 社会保险金

E. 其他

- E1. 境外非政府组织